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其翰、李宥霖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其翰、李宥霖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出境，此有其入出境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